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5	199,865	156,472
銷售成本		(124,394)	(100,636)
毛利		75,471	55,836
其他收益	6	7,003	6,765
分銷成本		(48,574)	(54,186)
行政費用		(13,088)	(11,784)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3,484	(25,899)
經營溢利／(虧損)		24,296	(29,268)
財務成本	7	(673)	(673)
其他費用，淨額		(202)	(6,1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損失		—	(1,1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3,421	(37,240)
所得稅	9	(3,170)	(581)
本期溢利／(虧損)		20,251	(37,821)
歸屬於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0,251	(37,570)
少數股東權益		—	(251)
		20,251	(37,82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0	4.23	(7.91)
股息	11	6,007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365	23,035
租賃預付款項		8,672	8,728
投資物業		14,390	14,005
可出售之投資		430	430
		48,857	46,198
流動資產			
存貨－轉售貨品		112,370	70,081
租賃預付款項		110	110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2	55,192	37,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160	118,202
		362,832	225,7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3	86,580	75,430
應繳所得稅		2,344	1,078
貸款票據		73,289	73,025
		162,213	149,533
流動資產淨額		200,619	76,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9,476	122,451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2,530	2,568
資產淨額		246,946	119,8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070	33,372
儲備		186,876	86,511
總權益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46,946	119,883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貿易及零售以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中期業績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中期業績並未包括財務報表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方屬完備。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編製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估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採納以上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4.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並與中期業績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的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決定分類資料以業務分類為主而地區分類為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營業額)乃指向客戶銷售鐘錶及租金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及管理之業務為鐘錶銷售。

a) 業務分類

按業務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99,604	261	—	199,865
內部銷售	—	—	—	—
	<u>199,604</u>	<u>261</u>	<u>—</u>	<u>199,865</u>
分類業績	<u>27,769</u>	<u>(564)</u>	<u>—</u>	27,205
未經分攤經營費用				<u>(4,759)</u>
經營溢利				22,446
利息收入				1,850
財務成本				(673)
其他費用，淨額				
— 已分攤	(18)	—	—	(18)
— 未經分攤				(184)
				<u>(202)</u>
除稅前溢利				23,421
所得稅				(3,170)
本期溢利				<u>20,251</u>

* 其他包括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211	1,261	—	156,472
內部銷售	—	627	(627)	—
	<u>155,211</u>	<u>1,888</u>	<u>(627)</u>	<u>156,472</u>
分類業績	<u>(23,962)</u>	<u>(484)</u>	<u>—</u>	(24,446)
未經分攤經營費用				(6,791)
經營虧損				(31,237)
利息收入				1,969
財務成本				(673)
其他費用，淨額				
— 已分攤	(1,133)	(4,649)	—	(5,782)
— 未經分攤				(371)
				(6,1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	—	(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損失	—	(1,144)	—	(1,144)
除稅前虧損				(37,240)
所得稅				(581)
本期虧損				<u>(37,821)</u>

* 其他包括物業租賃及提供程式設計服務收入。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將回顧期內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197,984	152,419
香港	1,431	3,107
瑞士	206	255
其他*	244	691
	<u>199,865</u>	<u>156,472</u>

* 其他包括美國及台灣。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0	1,969
客戶服務收入及其他	5,153	4,796
	<u>7,003</u>	<u>6,765</u>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票據：		
應付利息	187	187
攤銷贖回溢價	486	486
財務成本總額	<u>673</u>	<u>673</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	(1,533)
減值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	1,662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497
商譽	—	2,08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5	58
折舊	2,858	3,63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207	—
滯銷存貨(撥回)／撇減	(8,901)	31,4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8	172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26,743	21,939

9.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3,170	581
	<u>3,170</u>	<u>5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由於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與以往年度結轉之累計虧損抵銷，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以有關國家現時通用之適用稅率撥備。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溢利／(虧損)	<u>20,251</u>	<u>(37,570)</u>
	股數	股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8,979,866</u>	<u>474,853,925</u>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公開發售之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去年同期內予以行使而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壹港仙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零港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壹港仙(二零零六：零港仙)	<u>6,007</u>	<u>—</u>

此擬派股息不會在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之應付股息中反映，但將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派付之儲備內扣除。

1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內，為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37,335	23,932
91日至180日	62	565
180日以上	686	2,702
	<u>38,083</u>	<u>27,199</u>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7)	(2,635)
	<u>38,076</u>	<u>24,564</u>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7,116	12,829
	<u>55,192</u>	<u>37,393</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a)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為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35,091	25,393
91日至180日	38	336
	<u>35,129</u>	<u>25,729</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451	49,701
	<u>86,580</u>	<u>75,430</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b)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為本集團所訂立用於管理貸款票據外匯風險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值。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及重列以與本期之呈報及會計處理方式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在中國拓展「名錶城」零售網絡，期內貿易及零售分類之營業額由約156,000,000港元增長28%至約200,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瀋陽、北京及上海開了三家新店，包括在北京開設本集團之第二家「江詩丹頓」專門店。本集團於上海繁華購物區之中心地帶南京西路開設之首家「勞力士／帝舵」專門店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正式開業。隨著新店陸續開業及營業額增加，存貨亦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1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關閉在廈門表現欠佳店舖，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發展其他店舖。於期內合共關閉了七家店舖。有關在天津、上海及瀋陽開設新店(包括在上海開設新的「名錶城」旗艦店)之籌備工作進展順利，並計劃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內開業。本集團已推出經修訂的員工培訓計劃，旨在提升服務質素水平，從而為客戶提供更為周到體貼的服務，而新的「名錶城」店形象將為廣大客戶提供一個舒適怡人的購物環境。

雖然營業額有所增加，但因早前所實行之成本節省措施已提升效率並使資源得到充分利用，從而令經營費用總額下降。為此，管理層日後會繼續不斷加大工作力度，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經營費用。

「尊皇」品牌尚在進行重新定位，其重新設計開發之新型號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市場，並已終止經營表現欠佳之型號。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99,8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4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7%(二零零六年：7.4%)。此營業額增加歸因於本集團之零售連鎖店名錶城及本集團之自有品牌鐘錶之零售額增加。

分銷成本下降10.4%至48,57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宣傳本集團之自有品牌之市場推廣成本下降，惟行政費用由11,784,000港元上升11.1%至13,08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195,1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02,000港元)。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新股中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基本上均存入銀行作為存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行之11,800,000瑞士法郎年息7/8%貸款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借貸比率(以總貸款除以總權益表示)為29.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於換算本集團負債時產生之匯兌虧損已因期內人民幣升值而得以減輕。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在中國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帶動下，中國高檔名貴鐘錶市場亦繼續保持同步增長，與世界其他市場相比，大多數瑞士鐘錶製造商在中國均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已於中國市場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會利用發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加強及發展業務網絡以增加優勢。

或有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彼等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彼等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乃以賬面值分別為3,5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923,000港元)及1,4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6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作擔保。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以投資物業作擔保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35,000港元)。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86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員工購股權)以激勵僱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討論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公務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將會盡量出席本公司日後舉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符合守則，董事會已承諾審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建議作出必要的修改，以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守則之若干條文。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 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 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確定並刊登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進行是次審閱時，審核委員會曾依據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所進行之審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壹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鼓勵合資格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主管及董事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顧問、代理人、代表或顧問；或(ii)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商或顧問；或(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或(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業務盟友或合資企業夥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區肇良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區肇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妤小姐及李達祥先生組成。